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9 年第 20 期

(总第 464 期)半月刊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13)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4)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谢宝恩

委员：朱生海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李志坚 黄生昊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官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9〕1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31日

“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青海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
保护“青海老字号”企业，促进“青海老字号”
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
展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和商务部等16部门
《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流通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是“中
华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办
法所称“青海老字号”是指拥有悠久的历史，世代传承
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和青海地

方特色，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社会信誉的
品牌。

第三条 省商务厅主管“青海老字号”的
认定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促进“青海
老字号”发展的政策措施。成立“青海老字号”
专家委员会，负责“青海老字号”的评审。专
家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推荐，重点
推荐涉及老字号相关领域的学者、教授、协会成
员等，最终名单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 “青海老字号”认定工作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两年认定一次。在本省行政
区域内登记并持续经营的企业可以申请认定。

第五条 “青海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有自主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
- (二) 品牌创立30年(含)以上；
- (三) 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 具有鲜明的青海民族特色和地域文化特征，具有一定的历史和文化价值；
- (五) 具有良好信誉，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同和赞誉；
- (六) 具有良好的品质，符合国家标准，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等级证书、证明等；
- (七)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八) 自申请之日前，无相关部门的违法行为处罚记录且不曾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六条 申请“青海老字号”认定的企业，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基本信息、股权结构及近三年经营情况；
- (二) 品牌创立时间的资料；
- (三) 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资料；
- (四) 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资料；
- (五)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资料；
- (六)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资料；
- (七) 法定代表人对上述材料需签字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第七条 “青海老字号”认定程序包括：发布公告、企业申请、资料核实、调查鉴别、认定评审、社会公示、作出决定等。具体步骤：

- (一) 发布公告：认定工作开始时，由省商

务厅在门户网站发布认定公告。

- (二) 企业申请：申请人按照公告要求填写申报表，提交第六条规定的全部材料，报所在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 (三) 资料核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向省商务厅提出推荐意见并移交申请材料。

- (四) 调查鉴别：省商务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实地查看核实，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 (五) 认定评审：省商务厅组织召开“青海老字号”专家委员会议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论证，提出评审意见。

- (六) 社会公示：省商务厅对拟认定为“青海老字号”的企业名录在有关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省商务厅提出异议。省商务厅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接到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

- (七) 作出决定：对拟认定为“青海老字号”的企业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商务厅报请省政府授予“青海老字号”称号，颁发牌匾和证书。结果信息推送至“信用中国(青海)”网站。

第三章 标识使用规范

第八条 省商务厅是“青海老字号”官方标识的权利人。经认定的“青海老字号”持有人可在相应产品、技艺、服务的包装、装潢、说明书、广告宣传中规范使用“青海老字号”标识。未被认定为“青海老字号”的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青海老字号”标识。

第九条 “青海老字号”标识牌匾悬挂地点应与单位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地址一致,如需在其他地点悬挂,须向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商务厅按批准的用途、数量和使用范围统一制作发放,并由持有人注册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监督使用,制作费用由持有人承担。

第十条 “青海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获得“青海老字号”称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利用“青海老字号”进行艺术创作、产品开发、旅游活动等,应当尊重其原有形式、基本特色和文化内涵,防止歪曲与滥用。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青海老字号”持有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商务部门应当建立“青海老字号”档案,对“青海老字号”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青海老字号”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省商务厅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 (一)企业发生名称变更的;
- (二)企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三)企业新增或变更代表性注册商标的;
- (四)企业不再开展原有主营业务,转由新成立企业或关联企业继续从事相关主营业务的。

第十三条 “青海老字号”称号可继承,但应按照第十二条之规定,做好信息变更工作。“青海老字号”持有人有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

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被相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者以不正当方式骗取“青海老字号”称号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违法失信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省商务厅提请省政府撤销其“青海老字号”称号,并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及相关平台、媒体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保护措施

第十四条 “青海老字号”持有人应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加强品牌管理,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维护“青海老字号”形象。

第十五条 侵犯“青海老字号”名称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针对“青海老字号”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涉及“青海老字号”域名争议的,省商务厅本着保护“青海老字号”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参与“青海老字号”认定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负有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义务,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青海老字号”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收取费用或者开展营利性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6月28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青政办〔2015〕123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9〕1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加快恢复全省生猪产能，促进生猪生产转型升级，提高猪肉产品自给能力，稳定和保障市场供给，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决策部署，立足迅速提升本省猪肉自给能力、保障市场供应、满足城乡居民需求，以全面提升生猪生产能力、尽快形成产能为目标，以有效防控非洲猪瘟为重点，以生猪养殖转型升级为方向，采取扶强扶大一批、改造提升一批、补助引导一批的方式，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使生猪生产能力在较短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销协调的生猪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总体目标。通过在西宁、海东、海西等地区建立起以大规模的现代化生猪养殖企业为龙头、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为基础、中小规模养殖为补充的现代化生猪生产体系和本省自给为主、省外适当调剂补充的猪肉供应体系，使全省

生猪自给率恢复并稳定在70%左右。到2020年，生猪出栏规模恢复到100万头；到2022年，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要进展，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以上，生猪出栏规模恢复到120万头；到2025年，产业转型升级基本完成，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二、全面落实稳生产促转型措施

（一）扶持现代化生猪生产龙头企业。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现代化、智能化、防疫条件可控、粪污治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可控原则，以供应本省市场为考核指标，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在全省重点扶持年出栏生猪10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打造生猪养殖龙头企业，使生猪基础产能快速恢复到年出栏70万头以上。

（二）支持适度规模养殖场提升改造。集中力量提升现有适度规模的生猪养殖场生产上规模、上档次，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支持建设一批工艺技术水平跟得上、出栏数量有保障的生猪养殖场进行改扩建或新建，达到年出栏生猪万头以上规模。重点支持环境控制、动物防疫、粪污资源化利用等环节进行标准化改造，推广机械化、

可视化、自动化、智能化设施。

(三) 完善生猪生产扶持机制。实施能繁母猪补助政策, 根据年底存栏进行补助, 使全省能繁母猪存栏尽快恢复到 10 万头以上规模。实施良种公猪补助政策, 鼓励养殖场、户从省内外引进生产性能优良的种公猪, 提高群体品质; 以 2019 年底为截止期, 临时性实施阶段性仔猪购置补助政策, 对各类养殖主体购置或自繁自养进行育肥的仔猪进行补助, 迅速提高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 提升猪肉市场供应水平。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补贴中做好建档立卡、对标验猪工作, 严禁重复补贴或套取补贴资金, 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四)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生猪养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清洗消毒、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备全面纳入农机补贴范围, 实现应补尽补。生猪主产区各市(州)、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预留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保证生猪生产购机补贴资金随时申请、随时补贴。

(五) 加快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开展动物屠宰标准化创建, 支持屠宰企业改造屠宰加工设施设备, 改进屠宰工艺, 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猪肉冷链销售体系, 扶持生猪屠宰和销售企业开展冷藏贮运、冷藏销售设施建设, 改运猪为运肉, 建立竞争有序、良性发展的猪肉冷链销售体系。鼓励支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建设工艺技术先进、符合环保要求、经济适用的病死猪和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间, 加强病死猪和病害猪肉无害化处理。在生猪养殖大县和重点区域的屠宰场, 规划建设一批生

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和清洗消毒站, 严格管控进出车辆。屠宰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动物检验检疫人员, 扶持生猪屠宰企业进行肉品质量检验检测室建设, 配备肉品品质检验和疫病监测设备, 落实屠宰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确保出厂肉品质量安全。

(六) 加大非洲猪瘟防控力度。全面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对生猪养殖场(户)非洲猪瘟防控分片包场包户监管制度, 着力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全面构建餐厨剩余物全链条监管体系, 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规范生猪产地检疫管理, 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 强化运输工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配备, 严格执行生猪指定通道运输制度, 落实屠宰厂(场)自检制度, 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加强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加强区域化和进出境管理。切实稳定基层机构队伍, 依托现有机构编制, 开展按编核岗核人工作, 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机构满编满岗, 人员全部到位。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强化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 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 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支持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完善动物防疫设施装备, 改善乡镇畜牧兽医站基础设施条件。采取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方式, 鼓励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承接检测工作。

(七) 整县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传统生猪养殖大县为重点, 整县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 对非生猪养殖大县给予适当补助。各试点县要结合本地实际,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 鼓励猪场进行

雨污分流、暗道引流污水系统、机械清粪、堆粪场、三级沉淀池等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有机肥加工厂以订单方式全量拉运猪场产生的粪污加工有机肥，鼓励种植企业、种植合作社就近拉运养殖场腐熟的粪污还田利用，探索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和长效治理机制、市场运营模式、责任监督机制。

(八) 加大资源保种场扶持力度。以市(州)、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加大对八眉猪资源保种场的资金、信贷支持力度，帮助资源保种场进行防疫设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保种场进行自动化改造，将保种场保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长效扶持机制，解决保种工作资金投入大、经费不足难题。

(九) 保障种猪仔猪和生猪产品有序调运。各市(州)、县(区)要在全面落实非洲猪瘟检测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种猪、仔猪跨省调运检疫及监管程序，落实其他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保障符合条件的种猪和仔猪调运。推行猪肉产品冷链调运，商务部门要加快建立冷鲜肉品流通和配送体系，实现“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发改部门要落实冷链物流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价格与工业同价政策，降低物流成本。交通运输部门要落实“绿色通道”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十) 打造农牧循环生猪养殖产业园。在西宁市和海东市，规划建设农牧循环生猪养殖产业园，针对关停和拆除的生猪养殖场、养殖户，由

当地政府牵头统筹土地资源，解决“三通一平”，引进服务型企业统一建设并提供社会化服务，采取养殖场按管理和防疫规定进驻养殖、养殖户通过合同代养方式，吸引愿意重建续养的生猪养殖场、养殖户入园养殖，由社会化服务企业统一提供防疫、引种、配种、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服务。进驻的养殖企业需流转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农田或饲草料地，实现养殖粪污就地处理就近还田。

三、建立市场预警及调控机制

(一) 加强生猪产销监测。加大生猪生产统计调查频次，为宏观调控决策提供及时有效支撑。建立规模养猪场(户)信息备案管理和生产月度报告制度，及时准确掌握生猪生产形势变化。强化分析预警预报，定期发布市场动态信息，引导生产，稳定预期。

(二) 完善市场调控机制。认真执行《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青海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引导企业加强产销衔接，鼓励企业适当增加冻猪肉库存，加快落实冻猪肉地方储备，合理把握冻猪肉储备投放节奏和力度，重点做好重大节假日投放工作。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加快发展禽肉、牛羊肉等替代肉品生产。

四、强化政策措施保障

(一) 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省、市(州)、县三级财政要加大资金筹措和投入力度，重点围绕大型养猪场和适度规模养猪场建设、能

繁母猪补贴、种猪和仔猪购置补贴、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加大非洲猪瘟防控力度、打造农牧循环生猪养殖产业园方面，全力以赴支持生猪生产恢复和壮大工作，保障建设资金需求。

(二)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青海银保监局要加强政策引导，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对生猪产业的扶持，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场、保种场、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做好相关金融服务，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创新产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深挖信贷需求，充分调动生猪产业龙头企业力量，推动形成“大帮小”、银企农互助的良好局面。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提高保险保额、扩大保险规模，优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风险抵御能力。

(三) 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科学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各地区要深入开展自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行调整。对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户），地方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

(四) 简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办理流程。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落实好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对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的畜禽养

殖建设项目，加快环评审批，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推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优先选址，合理厂区布置，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不再核发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

(五) 保障生猪养殖用地。各市（州）、县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落实国家生猪养殖用地政策，将生猪产业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新增用地，加快规划调整。将生猪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下，允许生猪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要耕地占补平衡。取消生猪生产附属设施用地 15 亩上限，保障生猪养殖生产的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要。鼓励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农用集体建设用地安排生猪养殖。对需要升级改造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允许在原场地范围内进行重建或改建。对当地急需配套建设的大型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大型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手续。各县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简化用地手续，降低用地成本，提高用地取得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实施意见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5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19〕1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6日

青海省推动冰雪运动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精神，全面建设高原体育强省，大力发展冰雪运动产业，促进体育旅游产业消费升级，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体育强国战略部署要求，以备战2022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统筹推进，加

快冰雪基础建设，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培育发展冰雪产业，发展竞技冰雪项目，加大冰雪人才培养，扩大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我省冰雪运动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力争到2022年，全省冰雪运动发展态势良好，普及程度明显提升，群众参与人数大幅增加，冰雪运动基础设施更加健全，冰雪产业规模明显扩大，冰雪运动竞技水平明显提高，建成公共滑冰馆10个、具有一定规模的滑雪场10个以上。2021年举办青海省首届冬季运动会。全省每年举办各类冰雪赛事活动100项次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冰雪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当前、兼顾长远,科学布局、整合资源,将冰雪运动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域经济发展整体规划统筹推进。积极争取国家“百城千冰”建设试点项目,科学规划建设一批公共滑冰馆、室外滑冰场、滑雪场、综合性冰雪运动中心等场馆。加快建设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滑雪场,打造西北地区一流的高标准国际滑雪场。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河、湖、空地资源,建设天然滑冰场所。依托大通县鹫子沟、湟源县宗家沟、乐都区瞿昙镇、互助县彩虹故乡、民和县七里花海、海晏县东大滩等景区资源,建成一批冰雪基础设施。建成岗什卡高原国际登山滑雪基地,打造成冰雪运动保障服务型休闲运动特色小镇。(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推广普及冰雪运动。培育“一地一品”冰雪项目,广泛开展冰雪健身运动。按照“亲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举办青海省全民健身冰雪运动会系列活动、全民健身滑雪大赛、世界雪日儿童滑雪等健身体验活动,丰富群众冰雪运动。开展冰雪运动进单位、进学校、进社区活动,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冬季健身需求。举办青少年冰雪冬令营、冰雪项目竞赛和阳光冰雪活动,扩大青少年群体的普及面和参与度,培育青少年冰雪运动技能。建立健全各级冰雪运动社会组织。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冰雪运动培训机构,开展各类冰雪项目培训。推进各类冰雪运动场馆免

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引导群众参与冰雪运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 发展竞技冰雪项目。备战2020年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2022年北京冬奥会,适度扩大冰雪项目布局,组建冬季项目队伍,开展运动员队伍训练,全面做好备战保障工作。把握国际冰雪运动发展趋势,加强与国家队、冰雪强省、强队的合作,积极选派优秀教练员、运动员到省外国外训练,采取共建联办等多种组队模式,全力提升我省冰雪运动项目竞技水平,培养青海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2022年北京冬奥会。(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培育冰雪特色产业。以现有特色小镇为支点,兴建一批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和冰雪运动中心,培育体育旅游产业。实施品牌战略,着力扶持一批具有自主品牌、比较优势、竞争实力的冰雪产业企业。引导社会组织及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冰雪运动,发展冰雪俱乐部和营地,实施冰雪培训项目,发展冰雪运动竞赛表演产业。举办国际高水平冰雪运动赛事,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省级冰雪运动协会要围绕特色运动项目,引进各类积分赛、邀请赛、业余赛、体验赛,打造观赏性强的精品赛事。(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加大冰雪人才培养。实施冰雪竞技

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引导学校、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冰雪运动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全省各类院校、各级体校要主动融入国家冰雪运动发展战略，合理设置冰雪运动专业，加大专业师资力量，培养冰雪专业人才。大力开展校园冰雪运动，推行青少年上冰雪和校园冰雪计划，有条件的中小学与冰雪场馆、冰雪俱乐部合作，推广冰雪运动项目课程，为冰雪竞技项目提供人才支撑。加强青少年冰雪运动队伍建设，完善冰雪运动培训机制，构建等级考核体系，组队参加全国青少年冰雪赛事。全方位提升冰雪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水平，为冰雪运动爱好者提供指导服务。**(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团省委、各大专院校，各市人民政府)**

(六) 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搭建区域性冰雪运动交流互动平台。与冰雪强省建立合作交流机制，鼓励开展丰富多样的民间冰雪项目交流。扩大对外交流合作，深化与世界冰壶联合会、国际滑雪登山联盟的交流合作，巩固国际冰壶邀请赛、精英赛、世界冰壶巡回大师级积分赛成果，提升岗什卡国际滑雪登山系列赛事水平，持续打造高原特色国际冰雪精品赛事，引领冰雪项目发展。**(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国家发展冰雪运动的部署要

求，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构建上下贯通、横向联系、运转有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冰雪运动发展格局，在冰雪基础建设、服务保障、人才培养、科技支撑、外训参赛、宣传推介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冰雪运动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提供有利条件。

(二) 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沟通情况，密切协作配合。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林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在冰雪基础建设、项目开发、产业培育、品牌打造等方面给予扶持。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统筹，在冰雪基础建设、大型滑雪场、滑冰馆建设、人才培养、重大赛事、对外交流上给予倾斜扶持。体育部门要加快组建复合型保障团队，切实提高选材、训练、科研、康复、营养等训练比赛和综合服务保障能力。民政部门要做好行政审批服务，鼓励发展冰雪运动社会组织，切实壮大冰雪社会组织力量。教育、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要主动进位，积极参与推广群众性冰雪运动。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冰雪运动宣传报道力度，传播冰雪运动文化，努力营造助力2022年北京冬奥会浓厚氛围。大力开展冰雪运动推广宣传活动，普及冬奥和冰雪运动知识，提升群众冰雪运动科学健身意识。充分利用重大国际国内赛事活动，推介宣传青海独具特色的冰雪资源，吸引国内外冰雪爱好者、运动员以及从业者，参与青海冰雪赛事活动，扩大青海知名度和美誉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青政办函〔2019〕1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要求，加强省级部门间协调沟通，全面推进健康青海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健康青海行动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青海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落实。负责与省委、省政府协调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投入，研究影响健康青海建设的重大问题，制定重大决策。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省长
副主任：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捷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韩英	省教育厅厅长
尕藏才让	省体育局局长
委员：刘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志雄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发玉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超远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
洪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强	省公安厅副厅长
韩永东	省民政厅副厅长
荣增彦	省财政厅副厅长
聂殿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雄	省自然资源厅巡视员

张生杰	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应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
马金刚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巡视员
周明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魏富财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育宏	省广电局副局长
刘兴海	省体育局副局长
靳生寿	省扶贫局副局长
武小健	省医保局副局长
朱雅健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建军	省总工会副主席
冶民生	团省委副书记
李晓燕	省妇联党组成员
徐东向	省科协副主席
王红泽	省残联副理事长
江时强	新华社青海分社社长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刘海宁	省烟草专卖局副总经理
郭鹏威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总会计师
岳爱斌	民航青海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推进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与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协调沟通。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吴捷兼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7日

省政府 2019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0月1日 青海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升旗仪式在西宁市中心广场隆重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等领导与省市各界代表一起，参加升旗仪式，共同祝福祖国。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主持升旗仪式。在宁的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部分省级离退休干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参加升旗仪式。

●10月9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海东市化隆县督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脱贫攻坚工作，在西宁市调研经济运行和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10月9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签署命令，嘉奖圆满完成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青海解放70周年安保维稳任务的全省公安机关参战单位和个人。

●10月9日至10日 副省长田锦尘前往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研青海湖区域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10月9日 副省长刘涛到联系点湟源县调研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并深入日月藏族乡调研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与县乡村干部进行座谈交流。

●10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海东市化隆县、循化县和海北州海晏县、刚察县调研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控辍保学、校园安全及教育扶贫等工作。

●10月11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

全省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调度暨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10月11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海南州贵南县为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和普通党员代表讲党课，并就扶贫产业和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

●10月12日 团省委、省少工委举办“红领巾心向党——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全省纪念中国少年先锋队建队70周年少先队活动展演。副省长张黎出席活动。

●10月14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省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四季度重点工作。

●10月14日 省长刘宁前往黄南州同仁县指导第二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并为同仁县党员干部讲党课。

●10月14日至15日 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联点县化隆县为各级党组织书记和部分党员代表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期间，李杰翔还分别到海东市互助县、海南州共和县调研督导经济运行和重点项目建设、脱贫攻坚、卫生健康等工作。

●10月14日 副省长王黎明到海西州格尔木市为四大班子、市直部门、城区、乡镇（街道）党员干部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10月14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联系点尖扎县调研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为全县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县委县

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各乡镇党（工）委书记讲党课。期间，杨逢春还调研了康杨镇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坎布拉景区建设情况。

●10月14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玉树州曲麻莱县指导第二批主题教育工作并为全县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期间，田锦尘还调研了玉树州生态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情况。

●10月14日 副省长张黎到联系点共和县调研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讲专题党课，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破解工作推进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0月15日至21日 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江白一行来到青海考察。20日下午，两省区工作交流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江白介绍了有关情况。

●10月15日 副省长王正升赴海北州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并督导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0月16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三季度“夏秋季攻势”行动重点工作任务督查情况汇报，分析前三季度全省经济形势，研究部署四季度重点工作和加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步伐等事项。

●10月16日 副省长王黎明主持召开全省三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投资及国资国企改革形势分析会。

●10月17日 副省长匡湧分别到中国邮政青海省分公司和中国铁路青藏公司调研。

●10月17日 在第6个国家扶贫日、第27个国际消除贫困日之际，由青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青海省2019年扶贫宣传日活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活动并参观了宣传展板。

●10月1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副主任沈迟为省政府党组中心组作“推进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建设高原

美丽城市示范省”专题讲座。省长刘宁出席讲座，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讲座，副省长匡湧、杨逢春、王正升、张黎、刘涛参加讲座。

●10月18日 “中华水塔”青海彩车圆满完成庆典任务，载誉回青，在西宁新宁广场向全省人民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展示活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省彩车设计制作领导小组组长于丛乐出席开展仪式并致辞，副省长杨逢春主持仪式。

●10月19日至20日 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在山西学习考察，召开合作交流座谈会。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山西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山西省政协主席李佳，青海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参加。在山西期间，青海省党政代表团先后前往太原市和晋中市，对长风文化商务区、太原城市建设和汾河生态治理、山西新能源汽车公司、晋能清洁能源科技公司、平遥古城、平遥电影宫等进行考察。山西省领导林武、罗清宇、廉毅敏、胡玉亭、李悦娥、王一新、李晓波，青海省领导王晓、李杰翔、张光荣、王黎明分别参加座谈会和考察。

●10月19日至22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省藏医院和部分藏医药企业，调研藏医药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情况。

●10月21日 建设新型主流媒体暨《青海日报》创刊70周年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领导张西明、于丛乐、高华、张黎、王晓勇出席会议。会前，省领导参观了青海日报70周年图片展。

●10月21日至31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督查组深入部分省直部门和6个市（州）对我省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实地督查。10月31日，督查组召开意见反馈会，督查组组长、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朱之文通报了督查情况并反馈意见，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

●10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海

西州都兰县、乌兰县，就绿色矿山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

●10月22日 省长刘宁出席2019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开幕式暨高峰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开幕式之前，省长刘宁考察了山西转型升级综改示范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新星双良地热热能热电有限公司、山西同方知网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山西工业转型升级成果展等。副省长王黎明参加相关活动。

●10月23日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西宁举行。报告会前，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会见了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邹晓东率领的报告团一行。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参加会见，副省长匡湧参加会见并主持报告会。

●10月23日 全国政协重大专项工作委员宣讲团在西宁举行报告会，全国政协宣讲团成员、机关党组副书记、副秘书长潘立刚就学习宣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进行了宣讲。在青期间，青海省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会见宣讲团一行并座谈。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仁青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副省长匡湧在主会场参加报告会，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主持报告会。

●10月23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青海师范大学调研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开展情况。

●10月24日 省长刘宁在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海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督导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0月24日 副省长田锦尘主持召开祁连山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第五次会议，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10月24日至26日 副省长刘涛率领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陕西省西安市学习考察商业圈打造、步行街升级改造及

“夜间经济”发展等工作。

●10月25日 省长刘宁前往西宁市新宁广场参观载誉归来的“中华水塔”青海彩车。副省长王黎明、田锦尘一同参观。

●10月25日 副省长匡湧赴刚察县就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联点调研。匡湧先后来到达鲁援生态饲草料加工厂、伊克乌兰乡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项目、青海湖水淹没地区，果洛藏贡麻村定居小区，深入交流脱贫攻坚和发展工作。

●10月26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规范信息采集使用管理、食品安全、“青海老字号”认定管理等事项。

●10月29日 副省长杨逢春接见并慰问我省参加多哈世界田径锦标赛的运动员、教练员，代表省政府向获得好成绩的运动员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致以亲切问候。

●10月29日至30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海西州天峻县、乌兰县和都兰县，调研基础教育普及、校园安全、教育扶贫以及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等情况。

●10月30日 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回头看”情况反馈会在西宁召开。中央督导组组长吴新雄主持会议并反馈督导“回头看”情况，受在京参加会议的省委书记王建军和省委副书记、省长刘宁委托，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阎柏代表省委、省政府作表态发言。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8督导组副组长杜万华和督导组成员，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晓，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滕佳材，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明国参加会议。

●10月30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省农林科学院和互助县部分农牧企业，调研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情况。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赵晴）